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发展动力，逐步开拓了抗病毒抗菌面料业务、大数据产业相关业务。为了更好地提升各业务板块的管理和运营效率，满足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理顺公司业务架构，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公司拟对现有资产、业务及人员进行整合。具体方案如下：

一、内部业务整合方案

（一）童装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品牌”）运营。

（二）大数据产业相关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科技”）运营。

（三）抗病毒抗菌面料业务将由控股孙公司深圳市安奈儿水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水木”）运营。

上述业务整合完成后，公司将统筹各大业务板块的运作，实现平台化集团管理模式。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内部业务整合，童装业务由安奈儿品牌运营，大数据产业相关业务由安奈儿科技运营，抗病毒抗菌面料业务由安奈儿水木运营。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方案的具体执行。

三、本次业务整合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业务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管理和运营效率，满足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理顺公司业务架构，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

（二）本次业务整合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本次内部业务整合符合公司的管理要求，在业务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